

110年10月份廉政宣導

製作人：藍韋倪

法務部

愛惜金錢 不送紅包

服務民眾、照顧民眾
是公務員的天職
法務部提醒您 - 愛惜金錢
不必送錢

禁止通行

檢舉紅包專線：0800-024-099

※紙鈔圖樣取自中央印製廠網站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火場求生常見錯誤觀念

一、火場內為什麼「不可」浪費時間尋找濕毛巾摀口鼻逃生？

如開頭火場中的危險因子所述，濃煙是火場的頭號殺手，因此不可嘗試穿越濃煙逃生，而以往用濕毛巾摀口鼻即可穿越濃煙逃生的觀念其實是



錯誤的，因為濕毛巾擋不住濃煙中會造成人命傷亡的一氧化碳和有毒氣體，因此火場逃生避難時，千萬不可以浪費寶貴的逃生避難時間尋找濕毛巾或塑膠袋等這些無法保護您的無用物品，以免延誤逃生避難時機而不幸受困火場。

二、火場內為什麼「不可」躲浴室？

1. 火場第一殺手為濃煙，而浴室的門和天花板大多是塑膠材質，塑膠門不耐高溫，只要濃煙的溫度（大約 200 度至 400 度）就可以使塑膠門熔化變形，且浴室門下方也有通風百葉，因此躲在浴室裡面無法有效阻絕濃煙，最後會因為遭到濃煙侵襲而造成人命傷亡。
2. 浴室內排水孔下方設有「存水彎」利用彎曲造型將積水留在排水管內，發揮隔氣作用，避免排水管內的臭味流入室內，所以也不會有新鮮空氣流入浴室內。
3. 浴室內常沒有對外窗戶，無法對外呼叫，消防人員不易發現。



三、火災逃生避難時關門就沒事了嗎？

1. 關門的原則

- (1) 火場內，若遇到門把溫度很高覺得燙手、開門發現門外有煙霧、樓梯間往下逃生發現煙霧蔓延上來等情形，而且也沒有其它往下往外的逃生路線時應立即關門以防止火勢及濃煙侵入。

(2) 如果起火點在居室內或屋內，逃離起火居室及家裡時，應隨手關起房門及大門，可以將火勢及濃煙侷限於起火居室內或屋內，以利其它房間或樓層的人順利逃生避難。

2. 關門的限制

(1) 建築結構：若為不具有防火時效的建築材料，不適合關門避難。

火場建築結構若為不具有防火時效的建築材料，就不適合關門避難。關門避難此原則適用在以具有防火時效的不燃材料（如鋼筋混凝土、鋼骨混凝土等）所建造的樓地板、承重牆與屋頂而組成的建築物（也就是一般常見的透天、公寓、大廈、旅館等）。然而「鐵皮建築物」及「木造建築物」並不適用這個原則，因為此類建築物的建材（鋼材、鐵皮、木材）會因數百度高溫而使強度大為折損，導致「鐵皮建築物」及「木造建築物」在遭遇火災時容易變形、倒塌，對身處空間內的人們極易受傷或罹難；因此「鐵皮建築物」及「木造建築物」務必要裝設早期預警的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在火災初期時便發出警報，及早發現、及早逃生。

(2) 室內裝修：若為易燃裝潢材料，不適合關門避難。



火場室內裝修若為易燃裝潢材料，就不適合關門避難。關門避難此原則適用在以具有耐燃等級的裝潢材料（如矽酸鈣板、岩棉板等）裝修的隔間牆、天花板形成的空間。若有耐

燃裝修之隔間牆未與上方之樓地板密接等情形，即使關門可能也無法阻

絕濃煙沿著裝修之天花板與上方之樓地板中間的連通空間再從天花板空調風口擴散至人員所在空間。

(3) 門的材質：若不耐高溫，不適合關門避難。

所在室內或房間的門的材質若不耐高溫（玻璃門、塑膠門），就不適合關門避難。因為塑膠門只要濃煙的溫度(大約 200 至 400 度)就可以將門融化；而玻璃門一旦受到高溫加熱，玻璃內外兩側的溫差大過 120 至 200 度左右時，這個玻璃就會破裂損壞，因此玻璃門、塑膠門皆無法達到阻擋濃煙的效果。另外，如門的上方有排氣窗，因為排氣窗的孔洞會造成濃煙流入，同樣無法達到阻擋濃煙的效果。

四、身上著火時怎麼辦？

1. 如為局部小面積著火，可用手拍熄。
2. 如為四肢或身體大面積著火，則切記口訣：停躺滾！不可慌張與亂跑，並採取下列步驟：
 - (1) 馬上【停】在原地，切勿奔跑以免助長火勢。
 - (2) 【躺】下來，立刻將雙手摀在臉上，減少顏面傷殘機會，並可將所遭受到的傷害降到最低。
 - (3) 左右來回翻【滾】，直到火勢熄滅。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公務機密維護的重要性

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爰就公務機密維護的重要性列舉如后：

一、維護國家安全和信用：

公務員從事之公務涉及國防外交等事務者甚多，此等資料如國防政務或軍事設施與國家安危休戚相關，倘被他國探悉，往往對本國產生各種不利後果，尤其於戰時或國家處於緊急狀態時，國防軍事機密之洩漏可能使戰局改觀，影響國家存亡。

二、保護社會整體利益：

政府為有效達成施政目標，滿足人民需求，於是有各種政策的規劃、評估、執行，這些政策的制定與推動，常涉及各種不同利益間的調和，在規劃初期，為求集思廣義減少錯誤，甚至會舉行聽證會，然一旦進入決策階段，為免橫生枝節影響政策目標的達成，對有關事項自然不宜任意洩漏。此外，特定政策的推行，若讓特定人事先知道，常易使其獲得經濟上的不當利益，或對善意第三者造成損害。此為施政措施應力求避免之處。

三、尊重個人基本權利：

現今社會每個人都有許多不願他人知曉的私事，此即所謂的「隱私權」，亦為個人的基本自由與權利，他人自應予以尊重。公務員從事公務，常有機會瞭解別人隱私，如果任意洩漏，不僅無益於國家社會，且常對當事人造成身心俱難彌補的傷害。

保守公務機密，為公務員依法應負之法律上義務。刑法上有制裁規定，不以在行政上為懲戒處分為已足，上級公務員在職務上知悉其下級公務員有洩漏機密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之規定，有向該管檢察官告發之義務。但一般公務機關遇有公務員洩密情形，多未注意刑事上之處罰，甚至不知其為犯罪行為，未能多所警惕，致保守公務機密之效果，未臻理想。願我全體公務人員深體「公務機密維護」之重要性，確實遵守法律規定，以免誤觸法網，而害人害己，後悔莫及。

資料來源：台中市政府政風處



消費者保護宣導

電信帳單代收代付 APP 費用

可申請「限制使用」或「限制額度上限」

數位經濟下，手機應用程式（APP）成為民眾日常生活的要角，電信帳單代收代付 APP 費用的爭議也隨之增加。為確保消費者權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已協調電信業者提供防制機制，手機門號用戶可視實際需求，針對電信帳單代收代付功能，申請「限制使用」或「限制額度上限」。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疫情影響下，宅經濟發威，越來越多消費者使用 Google Play 或 App Store 等平台下載的 APP（如：電子書、線上遊戲及線上影音串流等），並透過電信帳單代收代付 APP 所產生的費用，衍生不少爭議。經該處統計，本（110）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電信帳單代收代付 APP 費用相關申訴案 158 件，其中 78 件爭議主因為「誤觸 APP 內購買」，及（或）「消費額度超出預期」。

為兼顧消費者使用的便利性與安全性，通傳會已依行政院消保處會商結論，協調電信事業提供下列防制機制，並於通路門市加強宣導（附件）：

- 一、消費者如擔心孩童誤觸 APP 內購買，或為避免遭人盜用，不想使用電信帳單代收代付服務，可透過撥打客服專線、連結網站或親自到門市等管道，洽詢門號所屬電信業者，要求「限制使用」該功能。

二、消費者如仍有使用電信帳單代收代付服務的需求（如：支付線上課程或線上遊戲等 APP 費用），又擔心不能掌握消費額度，造成過度消費，除可隨時向門號所屬電信業者查詢消費額度外，亦可洽電信業者辦理「限制額度上限」。

最後，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數位商品有其交易特性，不論綁定信用卡或以電信帳單代收代付服務支付 APP 所產生的費用，都應妥善保管行動設備、帳戶與密碼等資料，並隨時注意手機簡訊與電子郵件收到的通知訊息，及時掌握、及時因應，以減少事後爭議的困擾。

**家長申辦門號
給未成年人子女使用
貼心小叮嚀**

1 應由家長（法定代理人）以未成年子女名義申辦門號或申辦預付卡。

2 申辦門號時或門號開通後，有關小額付費及 Apple App Store、Google Play 平台代收代付服務，皆可向電信業者申請「**限制使用**」及「**限制額度上限**」功能。

3 家長對未成年人使用門號應予適當控管，並善用行動裝置有關設定，合理使用電子類產品。例如：開通門號管理功能或下載相關功能之 APP。

4 相關規範：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第 91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致有害身心健康。違反且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電信管理法第 4 條：
電信之內容及其發生之效果或影響，均由使用電信人負其責任。

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第 22 條：
本業務終端設備（手機及用戶識別卡）由門號申請人自行管理使用，如交由他人使用者，門號申請人仍應負責繳付本契約的約定費用。

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處

廉政案例宣導

刷卡假加班（臺南地院 108 訴 1368）

【案情】

王○○擔任○○市環保局衛生稽查員，自 103 年起負責環保局所屬單位「○○環保教育園區」之營運管理及廢棄家具回收處理再利用、辦理拍賣及環境教育等業務，明知員工請領加班費應有實際之加班行為並據以覈實報支；加班起迄時間應有刷卡、簽到退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紀錄，竟多次事先於辦公室登入人事差勤系統填報不實申請加班時間，並註明加班事由為「資源回收」，於申請加班獲准後，未依規定在辦公處所執行資源回收之加班職務，卻逕自離開辦公處所，騎乘機車前往牛肉麵店工作，嗣後再返回辦公處所刷退下班。王○○於 107 年 8、9、10 月底，三度依據申請加班情形自行進入差勤系統點選加班時數並於加班費印領清冊核章，致機關審核人員陷於錯誤，核發加班費共計新臺幣 8,704 元。

【違反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

【一審判決】

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緩刑 3 年，褫奪公權 1 年。

【研析】

主管人員平時應掌握屬員業務量及工作進度，屬員如無必要而申請加班，應適時詢問瞭解實際工作情形，而非僅以加班刷卡簽到、退為核給加班費之依據。

交通部道安會

廣告

交通安全熊平安 GO

雨天行車小撇步

安全小撇步1
開大燈，必要時開霧燈
增加被看見的機會

大燈 霧燈



安全小撇步2
加大「安全距離」
雨天需較長的煞車距離
應大於安全距離

安全距離(公尺)如何算?
小型車速度除以2
大型車車速減20



安全小撇步3
放慢速度，避免超車
小心水漂現象失控打滑

慢



放慢速度

安全距離

放慢速度